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DOMINION SALT LIMITED 的股權

及

建議出售

**SALPAK PROPRIETARY LIMITED 及
CEREBOS-SKELLERUP LIMITED 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MG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rebos Gregg's（Cerebos 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Cerebos Australia（亦為Cerebos 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MG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本公司指定的一間實體購買）而Cerebos Gregg'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SL股份（佔DSL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代價為33.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93.58百萬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擔保MGL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Cerebos Australia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擔保Cerebos Gregg's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S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rebos Gregg's及本公司訂立C-Skell出售協議，據此，CSL已同意出售而Cerebos Gregg's已同意購買C-Skell股份（佔C-Skell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9%），代價為1.8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0.4百萬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擔保CSL履行其於C-Skell出售協議項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heetham(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rebos Australia及本公司訂立Salpak出售協議，據此，Cheetham已同意出售而Cerebos Australia已同意購買Salpak股份(佔Salpak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88%)，代價為18.7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08.06百萬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擔保Cheetham履行其於Salpak出售協議項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DSL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由CSL及Cerebos Gregg's各自擁有約50%；C-Skell已發行股本總數由CSL及Cerebos Gregg's各自擁有49%及51%；及Salpak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由Cheetham及Cerebos Australia各自擁有約55.88%及約44.12%。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DSL、Salpak及C-Skell均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該交易涉及(i) MGL收購Cerebos Gregg's於DSL的權益；(ii) CSL向Cerebos Gregg's出售其於C-Skell的權益；及(iii) Cheetham向Cerebos Australia出售其於Salpak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該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該交易將參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兩者中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Salpak出售事項與C-Skell出售事項合計後)亦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Cerebos Australia及Cheetham分別持有Salpak已發行股本約44.12%及約55.88%(以及51%及49%的投票權)，而Salpak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erebos Australia(即Salpak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由於Cerebos Gregg's亦為Cerebos Pacific(即Cerebos Australia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Cerebos Australi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刊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後方告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MG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rebos Gregg's（Cerebos 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Cerebos Australia（亦為Cerebos 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MG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本公司指定的一間實體購買）而Cerebos Gregg'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SL股份（佔DSL已發行之股本總數約50%），代價為33.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93.58百萬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擔保MGL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Cerebos Australia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擔保Cerebos Gregg's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S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rebos Gregg's及本公司訂立C-Skell出售協議，據此，CSL已同意出售而Cerebos Gregg's已同意購買C-Skell股份（佔C-Skell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9%），代價為1.8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0.4百萬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擔保CSL履行其於C-Skell出售協議項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heetham（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rebos Australia及本公司訂立Salpak出售協議，據此，Cheetham已同意出售而Cerebos Australia已同意購買Salpak股份（佔Salpak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88%），代價為18.7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08.06百萬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擔保Cheetham履行其於Salpak出售協議項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DSL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由CSL及Cerebos Gregg's各自擁有約50%；C-Skell已發行股本總數由CSL及Cerebos Gregg's各自擁有49%及51%；及Salpak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由Cheetham及Cerebos Australia各自擁有約55.88%及約44.12%。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DSL、Salpak及C-Skell均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2.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主要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MG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本公司指定的一間實體購買)而Cerebos Gregg'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SL股份(佔DSL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

(b)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3.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93.58百萬元)，且可作以下調整(惟受限於Cerebos Gregg's或MGL(如適用)將向收取調整付款的一方支付任何調整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相等於35.8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193.48百萬元)的金額)(「**DSL代價**」)：

- (i) 倘相等於DSL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營運資金加上DSL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負債淨額(「**DSL完成金額**」)的金額少於相等於收購協議中列明的DSL估計營運資金及估計負債淨額(「**DSL估計金額**」)的總金額，則代價將扣減DSL完成金額少於DSL估計金額差額的50%；
- (ii) 倘DSL完成金額超過DSL估計金額，則代價將增加DSL完成金額多於DSL估計金額差額的50%；
- (iii) 倘DSL完成金額相等於DSL估計金額，則代價將不予調整。

調整金額將於按照收購協議條款釐定DSL完成金額的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結算。

DSL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DSL股份之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31.7百萬澳元至34.9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83.18百萬元至港幣201.67百萬元)之間，乃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市場基準、控制權及股份可銷售性等因素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本公司計劃MGL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DSL代價。

(c)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MGL(或本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如適用))依照新西蘭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法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該條件」)後方可完成。

(d) 損失合約賠償付款

倘因(i)訂約一方因該條件未能達成而終止收購協議；或(ii)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該條件，Cerebos Gregg's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將DSL股份轉讓予MGL，以致收購協議未能完成，Cerebos Gregg's同意於(i)或(ii)項發生日期之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MGL(或由本公司提名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如適用))支付16.7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96.5百萬元)(「損失合約付款」)。倘該款項由Cerebos Gregg's支付，Cerebos Gregg's與本公司(及/或其相關公司)就本公司(及/或其相關公司)收購DSL股份訂立日後交易，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所規定，日後交易的條款可能反映此項付款經濟效益的逆轉部分(可能考慮DSL股份於日後交易的任何代價部分而予以調整)。MGL與Cerebos Gregg's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進一步同意，(a)除非及直至出售事項均告完成，否則Cerebos Gregg's將毋須向MGL支付損失合約付款，MGL亦不會強制執行其收取損失合約付款的權利；及(b)倘由於Cerebos Gregg's或Cerebos Australia(視情況而定)未能根據相關出售協議完成股份轉讓而令任何一項出售事項未能發生，(a)項將不適用。

(e)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該條件之曆月最後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DSL完成日期」)完成。

(f) 終止

收購協議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可於完成前經向另一訂約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i) 倘該條件已不可達成；

(ii) 倘該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獲達成；或

(iii) 倘該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告達成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終止達成。

(g) 本公司及 Cerebos Australia 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 Cerebos Gregg's 擔保 MGL 根據收購協議適當及按時履行 MGL 所有現時及日後義務並支付 MGL 所有現時及日後債務。本公司因收購協議而須付予 Cerebos Gregg's 的最高責任總額將不會超過 MGL 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最高責任。

Cerebos Australia 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 MGL 擔保 Cerebos Gregg's 根據收購協議適當及按時履行 Cerebos Gregg's 所有現時及日後義務並支付 Cerebos Gregg's 所有現時及日後債務。Cerebos Gregg's 因收購協議而須付予 MGL 的最高責任總額將不會超過 Cerebos Gregg's 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最高責任。

3. C-SKELL 出售協議

C-Skell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主要事項

根據 C-Skell 出售協議，CSL 已同意出售而 Cerebos Gregg's 已同意購買 C-Skell 股份（佔 C-Skell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49%）。

(b) 代價

C-Skell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1.8 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 10.4 百萬元），且可作以下調整（惟受限於 CSL 或 Cerebos Gregg's（如適用）將向收取調整付款的一方支付任何調整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相等於 1.9 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10.27 百萬元）的金額）（「**C-Skell 代價**」）：

- (i) 倘相等於 C-Skell 於 C-Skell 出售事項完成時的營運資金加上 C-Skell 於完成時的負債淨額（「**C-Skell 完成金額**」）的金額少於相等於 C-Skell 出售協議中列明的 C-Skell 估計營運資金及估計負債淨額（「**C-Skell 估計金額**」）的總金額，則代價將扣減 C-Skell 完成金額少於 C-Skell 估計金額差額的 49%；
- (ii) 倘 C-Skell 完成金額超過 C-Skell 估計金額，則代價將增加 C-Skell 完成金額多於 C-Skell 估計金額差額的 49%；

(iii) 倘 C-Skell 完成金額相等於 C-Skell 估計金額，則代價將不予調整。

調整金額將於按照 C-Skell 出售協議條款釐定 C-Skell 完成金額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結算。

C-Skell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C-Skell 股份之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 1.6 百萬澳元至 1.8 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 9.25 百萬元至港幣 10.4 百萬元）之間，乃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市場基準、控制權及股份可銷售性等因素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c) 完成

C-Skell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d)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 Cerebos Gregg's 擔保 CSL 根據 C-Skell 出售協議適當及按時履行 CSL 所有現時及日後義務並支付其所有現時及日後債務。本公司因 C-Skell 出售協議而須付予 Cerebos Gregg's 的最高責任總額將不會超過 CSL 於 C-Skell 出售協議項下的最高責任。

4. SALPAK 出售協議

Salpak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主要事項

根據 Salpak 出售協議，Cheetham 已同意出售而 Cerebos Australia 已同意購買 Salpak 股份（佔 Salpak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5.88%）。

(b) 代價

Salpak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18.7 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 108.06 百萬元)，且可作以下調整(惟受限於 Cheetham 或 Cerebos Australia (如適用) 將向收取調整付款的一方支付任何調整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相等於 18.7 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 108.06 百萬元)的金額) (「**Salpak 代價**」)：

- (i) 倘相等於 Salpak 於 Salpak 出售事項完成時的營運資金加上 Salpak 於完成時的負債淨額 (「**Salpak 完成金額**」) 的金額少於相等於 Salpak 出售協議中列明的 Salpak 估計營運資金及估計負債淨額 (「**Salpak 估計金額**」) 的總金額，則代價將扣減 Salpak 完成金額少於 Salpak 估計金額差額的 55.88%；
- (ii) 倘 Salpak 完成金額超過 Salpak 估計金額，則代價將增加 Salpak 完成金額多於 Salpak 估計金額差額的 55.88%；
- (iii) 倘 Salpak 完成金額相等於 Salpak 估計金額，則代價將不予調整。

調整金額將於按照 Salpak 出售協議條款釐定 Salpak 完成金額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結算。

Salpak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Salpak 股份之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 17.1 百萬澳元至 18.8 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 98.81 百萬元至港幣 108.64 百萬元)之間，乃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市場基準、控制權及股份可銷售性等因素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c) 完成

Salpak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Salpak 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Salpak 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d)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 Cerebos Australia 擔保 Cheetham 根據 Salpak 出售協議適當及按時履行 Cheetham 所有現時及日後義務並支付 Cheetham 所有現時及日後債務。本公司因 Salpak 出售協議而須付予 Cerebos Australia 的最高責任總額將不會超過 Cheetham 於 Salpak 出售協議項下的最高責任。

5.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DSL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SL 的賬目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就出售事項而言，經參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Salpak 及 C-Skell 的賬面值，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輕微虧損約0.2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16百萬元)(有待審核，且未扣除開支及稅項)。

6.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CSL 及 MGL 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Cheetham 主要從事生產、提煉及分銷鹽產品(包括日曬鹽及精製日曬鹽)，用於澳洲、新西蘭及亞洲各地的食品生產及工業用途。

8. 參與該交易各方的資料

(a) 有關 Cerebos Australia 的資料

Cerebos Australia 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各種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主要於澳洲及亞太地區銷售的醬汁、肉汁、甜品、鹽、香草及香料以及即磨咖啡。

(b) 有關 Cerebos Gregg's 的資料

Cerebos Gregg's 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各種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主要於新西蘭、澳洲及亞太地區銷售的醬汁、肉汁、甜品、鹽、香草及香料、沖劑飲料、速溶及即磨咖啡。

(c) 有關DSL的資料

DSL主要於新西蘭從事生產及精煉鹽業務(包括日曬鹽及真空乾燥純化鹽)。

根據DSL的經審核財務報表，DS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54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154.24百萬元)，及DSL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新西蘭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新西蘭元)
除稅前純利	15.02 (相等於約港幣81.17百萬元)	12.87 (相等於約港幣69.55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10.82 (相等於約港幣58.48百萬元)	9.27 (相等於約港幣50.10百萬元)

根據Cerebos Gregg's提供的資料，由於Cerebos Gregg's成立DSL而非從第三方收購DSL股份，因此DSL股份沒有原收購成本。

(d) 有關Salpak的資料

Salpak主要於澳洲及其他市場從事推廣及銷售零售包裝食鹽產品業務。

根據Salpak的經審核財務報表，Salpak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29.12百萬元)，及Salpak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澳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澳元)
除稅前純利	6.91 (相等於約港幣39.93百萬元)	7.73 (相等於約港幣44.67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4.84 (相等於約港幣27.97百萬元)	5.41 (相等於約港幣31.26百萬元)

(e) 有關 C-Skell 的資料

C-Skell 主要於新西蘭及其他市場從事推廣及銷售零售包裝食鹽產品業務。

根據 C-Skell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C-Skel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41 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7.62 百萬元），及 C-Skell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百萬新西蘭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百萬新西蘭元)
除稅前純利	1.29 (相等於約港幣 6.97 百萬元)	1.01 (相等於約港幣 5.46 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0.93 (相等於約港幣 5.03 百萬元)	0.73 (相等於約港幣 3.95 百萬元)

9.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預期將調整本集團與 Cerebos Australia 及 Cerebos Gregg's (視情況而定) 的合營業務，使本集團可專注於其生產及精煉業務，及 Cerebos Australia 和 Cerebos Gregg's 可專注於其核心快速消費品功能，並簡化合營企業的管理及管治。DSL 主要於新西蘭從事生產及精煉鹽業務。另一方面，Salpak 及 C-Skell 主要於澳洲及新西蘭從事零售產品的銷售、推廣及分銷。由於 DSL 的業務與 Cheetham 於澳洲的業務性質幾乎相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深化本集團於澳洲及新西蘭的鹽生產及精煉業務。預期獲得在 DSL 的控制權亦將提升營運安全與效率，因可不受限制地與 Cheetham 分享專業知識，並可透過 Cheetham 的參與強化決策制定程序。

收購事項預期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且已就該交易的條款尋求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意見，及經考慮如市場基準、控制權及股份可銷售性等因素，估值師的結論為訂約方所協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相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上市規則涵義

該交易涉及(i) MGL收購Cerebos Gregg's於DSL的權益；(ii) CSL向Cerebos Gregg's出售其於C-Skell的權益；及(iii) Cheetham向Cerebos Australia出售其於Salpak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該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該交易將參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Salpak出售事項與C-Skell出售事項合計後)亦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Cerebos Australia及Cheetham分別持有Salpak已發行股本約44.12%及約55.88%(以及51%及49%的投票權)，而Salpak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erebos Australia(即Salpak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由於Cerebos Gregg's亦為Cerebos Pacific(即Cerebos Australia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Cerebos Australi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刊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1. 其他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MGL根據收購協議擬向Cerebos Gregg's收購DSL股份

「收購協議」	指	MGL、Cerebos Gregg's、本公司及Cerebos Australia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rebos Australia」	指	Cerebos (Australia)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rebos 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
「Cerebos Gregg's」	指	Cerebos Gregg's Limited，一家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rebos 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
「Cerebos Pacific」	指	Cerebos Pacific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untory Beverage & Food Asia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Cheetham」	指	Cheetham Salt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5）
「該條件」	指	具有「2. 收購協議－(c)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C-Skell」	指	Cerebos-Skellerup Limited，一家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由CSL擁有49%權益及由Cerebos Gregg's擁有51%權益
「C-Skell完成金額」	指	具有「3. C-Skell出售協議－(b)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C-Skell代價」	指	具有「3. C-Skell出售協議－(b)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C-Skell出售事項」	指	CSL根據C-Skell出售協議擬向Cerebos Gregg's出售C-Skell股份

「C-Skell 出售協議」	指	CSL、Cerebos Gregg's 及本公司就 C-Skell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C-Skell 估計金額」	指	具有「3. C-Skell 出售協議－(b)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C-Skell 股份」	指	C-Skell 股本中 49,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C-Skell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49%
「CSL」	指	CSL (No 3) Pt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Skell 出售事項及 Salpak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C-Skell 出售協議及 Salpak 出售協議
「DSL」	指	Dominion Salt Limited，一家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由 CSL 擁有約 50% 權益及由 Cerebos Gregg's 擁有約 50% 權益
「DSL 完成金額」	指	具有「2. 收購協議－(b)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DSL 完成日期」	指	具有「2. 收購協議－(e) 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DSL 代價」	指	具有「2. 收購協議－(b)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DSL 估計金額」	指	具有「2. 收購協議－(b)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DSL 股份」	指	DSL 股本中 449,998 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DSL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0%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之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損失合約付款」	指	具有「2. 收購協議－(d) 損失合約賠償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MGL」	指	Mineola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之法定貨幣
「Salpak」	指	Salpak Proprietary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由Cheetham擁有約55.88%及由Cerebos Australia擁有約44.12%（及其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由Cheetham擁有49%及由Cerebos Australia擁有51%）
「Salpak 完成金額」	指	具有「4. Salpak 出售協議－(b)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Salpak 代價」	指	具有「4. Salpak 出售協議－(b)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Salpak 估計金額」	指	具有「4. Salpak 出售協議－(b)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Salpak 股份」	指	Salpak 股本中147,000股A類有投票權股份及46,82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合共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Salpak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88%
「Salpak 出售事項」	指	Cheetham根據Salpak出售協議擬向Cerebos Australia出售Salpak股份
「Salpak 出售協議」	指	Cheetham、Cerebos Australia及本公司就Salpak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i) 澳元已按 1.00 澳元兌 5.7786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 新西蘭元已按 1.00 新西蘭元兌 5.4044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澳元、新西蘭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